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16號

原告 潘嘉緯

被告 廖祐祈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49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8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下午2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MKW-1037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桃園市大園區大竹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路燈桿0000000號前暫停於路肩，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行駛及迴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左彎而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對向車道駛抵，見狀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右側前臂閉鎖性骨折、雙側前臂擦傷、雙側手指擦傷、雙側膝部擦傷、雙側小腿擦傷、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而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74,166元、就診交通費2,965元、住院期間餐費718元及看護費3,000元，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84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01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及原告所請求
04 之醫療費、就診交通費、住院期間餐費及看護費，惟認原告
05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6 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騎乘肇事機車因未注意在劃有分
08 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跨越行駛及迴轉而肇生系爭事故，致伊
09 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
10 度偵字第57250號起訴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11 醫院診斷證明書、住診費用收據及醫療費用繳費證明為證
12 （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1號卷〈下稱附民卷〉11至19
1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28頁反面），參以被告因
14 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40號刑事簡易
15 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確定（本院卷5至6頁），復經本院依
16 職權調取前開刑事卷證核閱屬實，足見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
17 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
18 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於法核屬有據。

2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
22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
23 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4 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駕駛行為而肇
26 生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上述，則原
27 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
28 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有無理由，審究如下：

29 (一)醫療費、就診交通費、住院期間餐費及看護費：

30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74,166元、就診交通費2,
31 965元、住院期間餐費718元及看護費3,000元等情，業據其

01 提出前揭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收據、統一發票及看護證明
02 （附民卷17至25頁），經核相符且屬必要，且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應准許。

04 (二)精神慰撫金：

05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
06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07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8 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先例、85年度台上字
09 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前已詳述，
11 衡其情節確屬重大，並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則原告請
12 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茲審酌兩造之
13 學經歷狀況及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
14 金數額之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身分、年齡、
15 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過失之程度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
16 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5萬元為適當，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萬84
19 9元（計算式：醫療費74,166元＋就診交通費2,965元＋住院
20 期間餐費718元＋看護費3,000元＋精神慰撫金為5萬元），
21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8日，
22 附民卷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4 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假執行之宣告：

29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菽芬